

证券代码：872888

证券简称：如石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

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购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未通报公司备案、未经信息公开披露, 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直接或间接开展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实施其它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 公司有权依法采取各种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等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从公司长远考虑, 进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